

五、本项目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参加永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(单位名称)的永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服务项目、/(项目名称、包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永和县博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69.9244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.8880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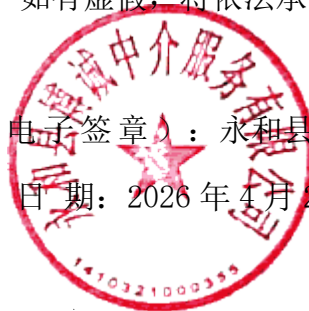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签章):永和县博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6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